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9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0号)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研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41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	24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20〕2号)	28

【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解读	33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解读	38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39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实施 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9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强市放权决策部署，推动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职能优化调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 10 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和委托地市实施，收回 2 项委托实施事项的部分权限（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对下放和委托实施事项的承接工作，及时修改完善权责清单事项目录并对外公布，相应调整完善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做好工作衔接，防止管理脱节。

二、委托实施的企业投资项目事项，国家和省有规划要求的，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未纳入规划或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一律不得实施。

三、对于委托实施的企业投资项目，各地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将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委托实施的项目进行实时监管，并采取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各地落实工作责任。委托各地实施的审批事项，必须以省发展改革委名义对外依法实施，审批完结后及时将审批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受理未办结，属本通知中下放、委托实施或收回权限的事项，由原受理单位继续办理完成。

附件：1. 下放和委托事项清单

2. 收回委托事项清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下放和委托事项清单

(共计 10 项)

序号	事项	承接单位	备注
一、下放事项（共 1 项）			
1	省直、中央驻穗单位入户广州机械增加人口计划管理	广州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二、委托实施事项（共 9 项）			
1	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需列入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
2	企业投资省管权限不涉及跨地级以上市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需列入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
3	企业投资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需列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
4	企业投资燃气热电项目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需列入省能源专项规划
5	企业投资省管权限市域内输油管网项目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需列入省级能源发展规划
6	企业投资省管权限市域内省主干输气管网项目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需列入省级能源发展规划
7	企业投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需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
8	企业投资非跨市高速公路新增的互通立交项目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	承接单位	备注
9	企业投资省管权限市域内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 注：1. 已委托地市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外商投资核准权限按内外资一致的原则一并委托，《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已委托给地市核准的投资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事项核准权限一并委托；
3. 粤府〔2017〕113 号文规定为“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附件 2

收回委托事项清单

(共计 2 项)

序号	已委托事项	收回委托事项	实施单位	备注
1	企业投资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油气专用泊位以及 7 万吨级以上煤炭、矿石专用泊位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 7 万吨级以下（含 7 万吨）煤炭、矿石专用码头仍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企业投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 7 万吨级以上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1. 企业投资 7 万吨级以下（含 7 万吨）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仍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项目需列入国家或省批准的相关规划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 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4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贯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落实“六保”部署要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调整 2020 年度我省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享受伤残津贴且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伤残津贴。

（二）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定额调整。符合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条件的人员，四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加发 370 元，三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加发 395 元，二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加发 420 元，一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加发 445 元。

2. 倾斜调整。根据以上定额调整后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3776 元/月的，按照 3776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2020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 3776 元/月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按照 3776 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二、生活护理费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享受生活护理费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生活护理费。

（二）调整办法。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生活护理费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普遍调整办法。各市（含省本级）符合生活护理费调整条件的人员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广州、深圳、珠海市及省本级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本市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即广州、深圳、珠海市计发基数分别为 10292 元、10646 元、8407 元，省本级按照广州市计发基数计算）的 60%、50%、40%、30% 的标准调整发放；其他市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分别按照 2019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基数为 8391 元）的 60%、50%、40%、30% 的标准调整发放，即分别按照 5034.6 元/月、4195.5 元/月、3356.4 元/月、2517.3 元/月的标准发放。

2. 特定人员调整办法。根据以上第 1 项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比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暂不按上述第 1 项办法进行调整，改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人员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加发 155 元/月、140 元/月、125 元/月、110 元/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加发。今后待当年度按省普遍调整办法调整后的发放标准高于本项特定调整人员所享受的生活护理费标准时，本项特定调整人员再纳入当年度省普遍调整范围予以统一调整。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一）调整范围和调整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调整其供养亲属抚恤金。

（二）调整办法。

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1. 定额调整。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190 元。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或者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则每人每月加发 250 元；属于工亡

职工配偶且是孤寡老人的，则每人每月加发 310 元。

2. 倾斜调整。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条件的人员，按照以上定额调整之后其发放标准仍低于 2020 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在市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的，从 2020 年 1 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2020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应发放标准低于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对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按规定已享受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仍继续享受的伤残津贴，其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予以调整（五级、六级伤残津贴调整额可参照分别不低于 345 元/月、320 元/月的标准）。

（二）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所需资金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三）调整提高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水平，是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的具体要求，关系到广大工伤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调整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自行另设项目和标准发放。请各市在 2020 年 9 月底调整发放到位，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2020 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情况表》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附件：2020 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型农业科学研究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境内从事农学、园艺学、林学、畜牧兽医、农业工程、农业情报科学等六个农业科学研究方向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第三条 根据不同类型农业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将农业科学研究人员分为：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三类。

第四条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五条 根据我省农业科学研究行业特点，合理设立职称评价学科方向和专业范围，并根据我省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和未来农业学科发展方向进行动态调整。

（一）农学方向：包括农学、土壤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生物工程、农业微生物及相关专业。

（二）园艺学方向：包括园艺学、风景园林、蚕桑及相关专业。

（三）林学方向：包括林学、木材科学与技术、园林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及相关专业。

（四）畜牧兽医方向：包括畜牧学、兽医学、水产学及相关专业。

（五）农业工程方向：包括农业工程、农产品加工、食品科学及相关专业。

（六）农业情报科学方向：包括农业科技情报、农业科技管理、农业软科学研究、农业科技咨询、农业科技普及、农业科技评估及相关专业。

第六条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对农业科学研究人员的整体素质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

第八条 热爱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身心健康，具有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应具备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

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第十条 按要求完成国家和省要求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职称评价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二）参与相关的理论研究、专业技术分析和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相应成果 1 项（件、篇）。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职称评价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三）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

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使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参与科研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评，农业野外土壤、水、气、病原及微生物等长期科学观测监测等科研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参与科技咨询或科技管理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发展规划等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 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业绩成果条件。

(一) 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参与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并具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 1 项。

(二)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参与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横向科研项目 2 项，并具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3 件。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 1 项（包含农业技术推广奖）。

4.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参与完成人获省级以上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动植物新品种权、林木良种或国家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农药、新肥料等新产品证书 1 个，并转化或应用。

5. 参加省级以上农业种质资源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 1 份获单位认可收录；或收集资源新增入选省级以上种质资源名录 1 个。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参与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横向科研项目 2 项，并具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件。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 1 项（包含省级以上社会科学奖、农业技术推广奖）；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或荣誉 1 项。

4. 参与科技咨询、科技管理服务，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研究报告 4 篇；或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被市（厅）级以上政府决策部门采纳 1 项。

第五章 副研究员职称评价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

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或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或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评，农业土壤、水、气、病原及微生物等长期科学观测监测等科研工作中获得有较大意义的科学积累。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科技咨询、科技管理服务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或研究论文。

（二）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第十九条 学术、业绩成果条件。

（一）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报告）论文（以下简称“三高”论文）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1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1 篇和主编正式出版科技著作 1 部。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前 3 完成人获省级以上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动植物新品种权、林木良种或国家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农药、新肥料等新产品证书 1 个。

3. 获得国家科技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1 项和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均排名前 5）；或市（厅）级科技奖 2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

（二）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 100 万元。

其中 1 项为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种质资源或基础性长期性科研项目，并符合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主编正式出版科技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和参编正式出版科技著作 1 部。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3 件，并转化或应用；或作为前 3 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动植物新品种权、林木良种或国家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农药、新肥料等新产品证书 1 个，并转化或应用；或鉴定创新种质资源，被广泛应用或育成（研发）1 个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新产品，并转化或应用。

3. 获得国家科技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1 项和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均排名前 5）；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1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一等前 5、二等前 3、三等第一）；或市（厅）级科技奖 2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

4. 作为前 3 完成人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5. 作为前 3 完成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让到账经费或技术入股折算资本金额达 100 万元；或作为前 3 完成人参与的成果入选省级以上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2 项或 3 项次。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软科学或科技管理研究项目，并符合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主编正式出版科技著作 1 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和参编正式出版科技著作 1 部。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件，并转化或应用。

3. 获得国家科技奖（含国家级社会科学奖）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含省级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含省级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2 项（排名前 7）；或省（部）级科技奖（含省级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1 项和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均排名前 7）；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1 项（一等前 9、二等前 7、三等前 5）；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 1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或市（厅）级科技奖 2 项（一等前 9、二等前 7、三等前 5）。

4. 作为前 3 完成人开展科技咨询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研究报告 6 篇；或作为前 3 完成人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被省级以上政府决策部门采纳 1 项或地市级政府决策部门采纳 2 项。

5. 作为前 3 完成人开展科技管理服务工作的，参与制（修）订相关的发展规划、条例、办法、实施方案 6 个，并实施应用；或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或荣誉。

第六章 研究员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

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或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技术带头人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评，农业土壤、水、气、病原及微生物等长期科学观测监测等科研工作中获得有重要意义的科学积累。

3.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二）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业绩成果条件。

（一）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3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2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2 篇并主编出版科技著作 1 部。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级以上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动植物新品种权、林木良种或国家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农药、新肥料等新产品证书 1 个。

3. 获得国家科技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2 项（均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1 项和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均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技奖 3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

（二）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 200 万元。其中至少 1 项为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种质资源或基础性长期性科研项目，并符合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1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或主编出版科技著作 1 部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或发明专利 1 件和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并转化或应用；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动植物新品种权、林木良种或国家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农药、新肥料等新产品证书 1 个，并转化或应用；或鉴定创新种质资源，被广泛应用或育成（研发）3 个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新产品，并转化或应用。

3. 获得国家科技奖 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2 项（均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1 项和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均排名前 3）；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1 项（一等前 5、二等前 3、三等第一）；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前 3、二等前 2）；或市（厅）级科技奖 3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

4.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5.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让到账经费或技术入股折算资本金额达 200 万元；或主持完成的成果入选省级以上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2 项或 3 项次。

（三）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

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软科学或科技管理研究项目，并符合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1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或主编出版科技著作 1 部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或发明专利 1 件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件，并转化或应用。

3. 获得国家科技奖（含国家级社会科学奖）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含省级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含省级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2 项（均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 1 项和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均排前 5）；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1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前 5、二等前 3）；或市（厅）级科技奖 3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

4.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科技咨询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研究报告 10 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被省级以上政府决策部门采纳 1 项或地市级政府决策部门采纳 2 项。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展科技管理服务工作的，制（修）订相关发展规划、条例、办法、实施方案 10 个，并实施应用；或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或荣誉 2 项。

第七章 高级职称评价破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评审副研究员条件。

不具备前文规定的学历、年限等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3 年，具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且经至少 2 名同行专家（专业技术三级以上专家）书面推荐，可破格申报：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结题验收；或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 300 万元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3 篇。

（三）获得国家科技奖 1 项（一等前 9、二等前 7、三等前 5）；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前 5、二等前 3）。

（四）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参与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定（认定、鉴定或登记）品种、动植物新品种权、林木良种或国家新产品证书 1 项（前 2），并转化或应用。

（五）主持开展科技成果经转化，成果转让到账经费或技术入股折算资本金金额达 300 万元。

（六）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科技咨询、科学普及、科技管理或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获得时任省级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使用。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评审研究员条件。

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3 年。具有以下工作业绩之一，且经至少 2 名同行专家（专业技术二级以上专家）书面推荐可破格申报：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结题验收；或主持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累计 500 万元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高”论文 5 篇。

（三）获得国家科技奖 1 项（一等前 7、二等前 5、三等前 3）；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一等前 3、二等前 2）。

（四）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定（认定、鉴定、登记）品种、动植物新品种权、林木良种或国家新产品证书 2 项，并转化或应用。

（五）主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转让到账经费或技术入股折算资本金金额达

500 万元。

（六）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科技咨询、科学普及、科技管理或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获得时任省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级以上政府决策部门采纳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标准和条件的补充，按照广东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3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指为了获取自然现象和可观察事物的新的基本原理性知识，和以特定或具体应用为目的所进行的新的基本原理性知识获取和理论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2.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指以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为前提，围绕某一特定应用目的或应用可能性而探寻科学理论和技术原理，或大力推广科技成果，获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专业技术人才。

3. 从事科技咨询和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指在科技情报、科技管理、软科学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普及、科技咨询查新等岗位上以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为目的，为政府等机构的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提供观点、方法和理论，或为社会提供科

技术服务，根据研究内容对改进工作方法、推动社会发展提供观点、方法和理论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凡冠有“以上”的含本级或本数量，“以下”的不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省（部）级科研项目。

5.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6. 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7. 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作用，对项目（课题）负总责，在科技项目中指项目的第一、第二主持人（以项目下达任务书注明的为准，如无标明第二主持的，排名第二的不算主持）。

8. 主要完成人：指在完成研究项目中的项目（任务）责任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分项技术主管或技术骨干，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申请书、合同书、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除项目主持人外，所有参与人员署名排序前 3 名者。从事辅助性工作任务的，不能视为主要完成人。已结题项目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以结题、鉴定的材料为准。

9. 参与完成人：指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合同书、验收书或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10.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项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岗位科学家和综合试验站站长以及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二级项目）视同国家级项目。

11. 省（部）级科研项目：指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委），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三级课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视同省部级项目，副省级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视同省部级项目。

12.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包括广东省重点领域研究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应用型研发专项、重点软科学项目、重大软科学项目、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项目（资助额 2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三级课题且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等。

13. 市（厅）级科研项目：指除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以外其他厅级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地级市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14. 横向科研项目：指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从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获得的科技项目，或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资金来源的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其中“社会组织”指各级各类学（协、研究）会、社会团体或民间组织。作为参加单位参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单位承担的政府部门下达的科技项目（承担课题、子项目或其中任务内容），不作为横向科技项目。

15. 国家级科技奖励：指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包括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16. 省（部）级科技奖励：指经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省专利奖、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等，还包括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华农业科技奖。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视同省（部）级科技奖励。

17. 市（厅）级科技奖励：指经市（地级以上）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包括科技进步奖、农业技术推广奖。

各类奖励认证，需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奖励证书、表彰文件。各类奖励证书的奖励级别以颁奖机关的级别为准。

18.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国家级社会团体的专业学术

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以正式发表为依据。凡对科研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业绩成果、论文等以现职全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做出为准，全日制攻读学位期间为取得学位获得业绩成果及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及论文可作为评审依据。

19. “三高”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20. 核心期刊：是某学科的主要期刊，一般是指所含专业情报信息量大，质量高，能够代表专业学科发展水平并受到本学科读者重视的专业期刊。

21. 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三高”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可认 1 篇。联合培养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共同通讯可认 1 篇（需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相关证明）。除以上情形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一般不包括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

22. 科技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著作或译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科普小册子等不能视为科技著作。

23. 研发新产品：包括研发获得国家新兽药、饲料添加剂、新农药、新肥料等。

24. 标准指已颁布实施的，专利指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

25. 专利、知识产权等的转化或应用：指专利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技术入股（含合伙新办企业）给企业。其中成果转化和许可需提供技术合同登记以及成果转化转让到账金额，技术入股可以根据合同协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和工商登记证明。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具体用地范围如下：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范围。包括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灌溉水渠（沟、管）、场内道路等生产设施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水肥一体化灌溉及水泵配电等必要的管理用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及维修场所，以及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副产物处理等辅助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范围。包括畜禽舍、水产养殖设施池塘、工厂化养殖车间、进排水渠道、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等养殖生产用地，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饲料存储、粪污处置、尾水处理、疫病防控、检验检疫、清洗转运、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用地。

以上范围之外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但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等农村二三产业用地。

二、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一）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种植和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按下列比例和面积要求确定：

1.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最多不超过 30 亩。

2.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受 30 亩限制。

确因实际生产需要，须在以上比例和面积基础上适当增加用地规模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用地需求确定用地规模。

（二）看护及管理用房用地规模。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管理用房用地规模不得超过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比例和面积限制。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农业种植和养殖需要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管理用房，并采用工程措施或简易可拆装结构保护耕地耕作层。

三、简化设施农业用地程序

（一）签订用地协议。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用地申请后，组织用地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对设施农业用地相关使用条件、恢复要求及违约责任等协商一致，由用地主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另行签订流转协议。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用地主体签订用地协议。除涉及使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外，设施农业用地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开工建设。农业设施建设多层建筑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办理用地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用地主体应在用地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用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用地备案，并提交用地协议、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同时提供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于每月 5 日前将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汇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书面告知补充或督促纠正，10 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的视为备案通过。设施农业用地跨乡镇的，可由用地涉及的任

一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三) 信息上图入库。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汇交的备案信息后应及时核验, 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规定的备案信息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模块)、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 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 作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耕地保护检查、土地变更调查、土地执法及日常管理工作中对设施农业用地的认定依据。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 管理中不予认可。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 应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并落实补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包括使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在内的备案信息上图入库, 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及监管系统管理。备案信息发生变化, 并经原备案机关同意撤销、变更的, 应及时更改上图入库信息。

四、严守农地农用和耕地保护红线

(一) 始终坚持农地农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一般耕地, 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在协议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且拟继续使用的, 地上农业设施可不拆除, 按协议约定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存量设施农业用地统一管理、循环利用, 并按规定办理用地备案变更等手续。非农建设应按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符合规定的可纳入点状供地范围统筹安排。设施农业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 须依法查处到位后方可按规定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二)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设施农业用地应尽量避免破坏耕地耕作层, 并采用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 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 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 必须恢复原用途, 原地类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 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原地类为非耕地, 政府组织落实土地恢复产生新增耕地的, 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核定补充耕地指标。乡镇人民政府应综合考虑当地土地整治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土地恢复费用, 督促用地主体将土地恢复违约责任载入用地协议, 并监督落实土地恢复, 协调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进行验收。

(三) 严保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的种植利用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不得假借设施农业之名变相调整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种

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养殖设施和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种植设施，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应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并须按规定落实补划。乡镇人民政府应将拟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情况报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由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对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及使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出具是否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不同意使用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同意使用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

（四）严格落实执法监督。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不定期组织抽查。自然资规〔2019〕4 号文件出台后新建或在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要在 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出台前已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要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对逾期未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发展设施农业、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及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切实做好部分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衔接工作，进一步明确保护管理主体，落实执法监管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相关通知（林护发〔2020〕22 号、42 号，农渔发〔2020〕3 号）要求，对原来由林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审批管理，且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交叉管理物种（包括鳄目所有种＜扬子鳄除外＞和黄喉拟水龟、花龟、黑颈乌龟、黄缘闭壳龟等水生龟鳖类物种）调整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各地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交叉管理物种的保护管理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管理衔接

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交叉管理物种管理工作交接到位。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办理交叉管理物种及其制品的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和进出口等相关审批手续。

（一）人工繁育的管理。各地人工繁育交叉管理物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凭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行政许可文书，前往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核实，并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养殖行为。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文书，一律予以撤回，并依法办理注销或

者变更。

(二) 出售、购买、利用的管理。需要出售、购买、利用交叉管理物种及其制品的行政许可，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交叉管理物种的行政许可文书，属于以食用为目的的，一律予以撤回并注销或申明作废；属于以科研、展示、药用等其他非食用性利用用途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但须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新核实情况并登记备案，到期后一律予以注销；交叉管理物种的皮具制品、标本、药品依法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的，继续有效。

(三) 做好管理衔接工作。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将有关上述交叉管理物种的行政许可文书信息以及档案资料移交给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地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告知从业者相关管理政策，优化办事流程；对于情况复杂、短时间内难以完全交接到位的，可协商通过设立过渡期等措施，确保有关调整工作平稳有序，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前期省林业局提供的鳄鱼相关档案资料以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文书，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上述过渡期管理措施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遵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加大保护力度，打击违法活动

各地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和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四、强化保护宣传，做好政策解释

各地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决定》《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大正面宣传报道。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重视广大养殖户的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0 年 9 月 23 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0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印发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 号）规定，“全省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调整公式。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人均调整额=上年度全省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月人均伤残津贴×（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0.7+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0.3）±综合调节额”，“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公式。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调整额=上年度全省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0.4+上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0.6）±综合调节额”，“根据人社部发〔2017〕58 号文等规定，明确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办法，年度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通知》，对 2020 年度我省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了调整，让有关工伤人员待遇标准切实得到提高。

二、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是怎么调整的？

（一）确定平均调整比例。根据粤人社规〔2019〕20 号文件有关规定，2020 年我省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均调整额=3901 元×（12.1%×0.7+3.4%×0.3）±综合调节额 C1≈370 元±C1，其中 C1 确定为 0 元，因此，《通知》确定 2020 年我省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平均调整额为 370 元，即平均调整比例约 9.49%。

(二) 确定具体调整办法。根据人社部发〔2017〕58 号有关规定,《通知》规定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即: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员,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伤残人员分别定额加发 370 元、395 元、420 元、445 元;对于经定额加发后仍低于全省“托底线”3776 元的人员,按照 3776 元的标准予以发放。为更好地保障 2020 年新享受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人员基本生活,《通知》规定此类人员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 3776 元/月的,从其首次享受之月起也调整按照 3776 元/月的标准发放。

三、生活护理费是怎么调整的?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规定,全省生活护理费将统一调整标准,但是,由于在省级统筹前由各市自行调整、工资统计口径变化等历史因素,极少数人现享受生活护理费高于按省标准调整后的标准,因此,为实现待遇平稳过渡并让所有人均有所提高,《通知》实行“普遍调整办法”和“特定人员特殊调整办法”的两种方式。

(一) 普遍调整办法。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规定,全省各市分为两类地区进行调整:一类地区是高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广州、深圳、珠海市及省本级(执行广州市参数),按照该市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调整基数(广州、深圳、珠海市分别为 10292 元、10646 元、8407 元),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护理费分别按照其调整基数的 60%、50%、40%、30%比例计算。另一类地区是其他 18 个地市,统一按照 2019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调整基数(8391 元),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护理费分别按照该调整基数的 60%、50%、40%、30%比例计算,即分别为 5034.6 元/月、4195.5 元/月、3356.4 元/月、2517.3 元/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且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述标准调整发放;2020 年度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也按照上述标准核定发放。

(二) 特定人员调整办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

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60号)“全省统一工伤保险各项政策及待遇标准,要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待遇计发基数变化情况,采取过渡办法,逐步实现待遇平衡”的规定,如果按照“普遍调整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发放标准比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暂不按照“普遍调整办法”进行调整,改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人员在原享受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加发155元/月、140元/月、125元/月、110元/月,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加发。今后待当年度按全省统一办法调整后的发放标准高于上述人员所享受的生活护理费标准时,相关人员再纳入当年度调整范围予以统一调整,从而实现生活护理费标准平稳过渡到全省统一标准。

四、供养亲属抚恤金是怎么调整的?

(一) 确定平均调整比例。根据粤人社规〔2019〕20号文件有关规定,2020年我省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调整额 $=1560\text{元}\times(12.1\%\times0.4+3.4\%\times0.6)\pm\text{综合调节额 } C2=107.33\text{元}\pm C2$,其中C2确定为+82.67元,因此,《通知》确定2020年我省供养亲属抚恤金平均调整额为190元,即平均调整比例约12.1%。

(二) 确定具体调整办法。根据人社部发〔2017〕58号文等有关规定,《通知》规定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即:2019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从2020年1月1日起每人每月定额加发190元,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或者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则每人每月加发250元,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且是孤寡老人的则每人每月加发310元;对于经定额加发后仍低于2020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在市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的,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为更好地保障2020年新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基本生活,《通知》规定此类人员如其应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低于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从首次享受之月起也调整至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额发放。

五、《通知》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一) 五级至六级伤残津贴调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与用

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如不能安排适当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伤残津贴。因此，五至六级伤残人员也可能享有伤残津贴。为了保障享受伤残津贴的五至六级伤残人员基本生活，《通知》规定其用人单位可以参照本通知相关办法予以调整五至六级伤残津贴发放标准（五级、六级伤残津贴调整额可以参照分别不低于 345 元/月、320 元/月的标准，即比本《通知》规定的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标准分别降低 25 元、50 元）。

（二）待遇调整费用的支付渠道。本次调整加发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所需资金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即：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的通知》解读

2020 年 10 月 22 日，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要求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5〕95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合理界定和规范设施农用地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补充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50 号）均已因文件本身或依据文件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二、《通知》的起草思路及主要内容是什么？

《通知》结合自然资规〔2019〕4 号文件精神，按照“抓关键、守红线”前提下抓放并举、疏密结合的管理思路，严格保护耕地并为基层实操留出必要空间，全文共分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用地范围和用地规模方面，体现广东特色、满足实际需求。

1. 结合广东农业发展实际，在国家政策框架下进一步明确用地范围。一是细化作物生产和养殖生产设施用地类型。将国家政策规定的“作物生产用地”细化为“传统生产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的大棚及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灌溉排水渠（沟、管）等作物生产设施用地”。将国家政策规定的“养殖生产用地”细化为“畜禽舍、水产养殖设施池塘、工厂化养殖车间、进排水渠道、场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等养殖生产用地”。二是明确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类型。在国家政策不完全列举的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包括与作物生产直接相关的“水肥一体化灌溉及水泵配电等必要的管理用房、农机农具维修、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副产物处理等辅助设施用地”。在国家政策不完全列举的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相关的“饲料存储、尾水处理、疫病防控、消洗转运、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用地”。三是允许县级结合实际增加设施农业用地类型。考虑到设施农业用地类型众多且不断发展变化，本通知只对常见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进行了细化规定，同时明确对规定之外的其他类型，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实际确定，但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及其他农产品深加工、农家乐、餐饮、住宿用地等农村二三产业用地，在明确用地范围边界的同时为实际需求变动和基层实操留下一定的空间。

2. 合理确定用地规模限制，允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用地规模。一是明确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可根据生产需要合理确定。二是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将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含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上限确定为项目用地规模的 10%、20 亩，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放宽至

30 亩。将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确定为项目用地规模的 15%、30 亩，生猪和奶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在不突破 15% 比例控制的前提下不受 30 亩面积上限限制。三是允许县级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用地规模。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按以上比例和面积进行控制，因实际生产需要确需增加用地规模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用地需求研究确定。四是合理确定看护管理用房层数及面积限制。明确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即单层不超过 15 平方米，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管理用房用地规模不得超过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比例和面积限制。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管理用房，并采用工程措施或简易可拆装结构保护耕地耕作层。

（二）在用地程序和土地恢复方面，降低用地成本、强化激励引导。

1. 简化用地取得程序，降低用地成本，明确标准要求，为基层灵活实操适当“留白”。一是仅需村集体与用地主体双方签订用地协议。将原来的“三方协议”改为“两方协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签订用地协议后即可开工建设，备案审查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备案通过，降低基层实操难度，提高用地取得效率。二是不再硬性要求编制各项方案。设施农业用地不再强制要求单独编制建设、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方案，可将相关内容纳入用地协议进行约定，也可由基层进一步做出细化规定，大大降低了用地主体取得土地的成本。三是进一步简化用地取得程序。不再对用地申请、选址、公告、协商等环节进行具体规定，仅对签订用地协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办理用地备案、信息上图入库四个关键环节作出原则性规定，细化规定由基层结合实际确定，适当进行管理“留白”。四是明确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基本判断标准。采用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不硬化、挖损地面或建设永久性建筑，且种植条件随时即可恢复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五是明确多层农业设施的安全生产要求。农业设施建设多层建筑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简化土地恢复要求，运用经济手段激励引导政府组织落实土地恢复，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一是不再硬性要求必须采取土地复垦方式进行土地恢复。允许基层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由用地主体自行恢复或由政府组织采用复垦及其他土地整治方式进行土地恢复，进一步降低了用地取得成本，但规模较大、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项目需要采用土地复垦方式方能进行土地恢复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土地复垦方面的相关规定执行。二是明确政府组织落实土地恢复产生新增耕地可按规定形成指标。通过经济手段激励引导政府兜底落实土地恢复，按省有关规定形成补充耕地指标的，可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公开交易取得收益。三是压实乡镇人民政府土地恢复费用核定及监督落实责任。回应基层及用地主体关于明确土地恢复费用测算依据的要求，规定由乡镇政府综合考虑当地土地整治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土地恢复费用，督促用地主体将土地恢复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载入用地协议并监督落实。

（三）在用途管制和执法监督方面，坚持农地农用、严守耕地红线。

1. 明确非农建设不得使用设施农业用地。一是坚持农地农用。非农建设应按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依法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符合规定的可优先列入点状供地范围统筹安排。涉及违法用地的，依法查处到位后按规定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二是明确在协议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且拟继续使用的农业设施可不拆除。为避免反复拆建设造成浪费，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且拟继续使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可不拆除，按协议约定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存量统一管理、循环利用。

2. 强调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是明确了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类型，强调养殖设施和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种植设施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但只能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且应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并须按规定落实补划。二是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的使用程序。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现场踏勘，出具是否同意使用的书面意见。不同意使用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同意使用的，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

3. 明确设施农业用地执法监督责任。要求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

人民政府要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按职能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同时，明确了历史遗留设施农业用地的处理口径。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出台后新建或在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要在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出台前已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原则上要在2021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对逾期未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擅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发展设施农业、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及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如何加快《通知》落地实施？

（一）各地可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辖区内设施农业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用地范围，明确用地规模，规范用地取得程序，并注意与国家和省的政策做好衔接，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政策平稳过渡和管理有序推进。

（二）省、市、县三级按规定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按职能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信息汇交及上图入库，按规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并督促指导辖区内历史遗留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按通知时限要求完成用地备案和上图入库。省级不定期组织抽查，及时研判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苗头倾向性问题。

（三）完善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系统。省已对我省现行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管理模块进行全面调整优化，并将与自然资源部的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进行对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进行动态监管，适时开展实地抽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及时执法查处，确保农地农用。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 工作的通知》解读

2020 年 10 月 12 日，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通知》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2020 年 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决定》的相关通知，国家层面对鳄鱼等交叉管理物种的分工初步进行了明确。但当前国家管理政策在交叉管理物种的具体管理方式、程序和操作上未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给当前交叉管理物种及其制品的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和进出口的从业主体正常经营造成困惑，需要两个部门尽快明确管理方式和做好具体工作衔接，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及当前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现状，有必要对交叉管理物种的后续管理政策及早进行明确。

二、《通知》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针对当前野生动物陆生、水生，分别由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进入流通环节由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部门职责交叉不清的问题，同时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以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水生等交叉管理物种，如暹罗鳄、湾鳄、尼罗鳄、黄喉拟水龟、花龟、黑颈乌龟、黄缘闭壳龟等水生龟鳖类物种目前已明确由农业农村部门管理，但对上述同时又列入林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

生动物名录》物种未进一步明确管理衔接方式。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决定》的相关通知要求，我省通过明确交叉管理物种的具体管理部门、前期管理过程中行政许可文书或者许可证件互认，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交叉管理物种管理工作交接到位。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有关政策要求，明确对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交叉管理物种，主要包括暹罗鳄、湾鳄、尼罗鳄等其他鳄目所有种（扬子鳄除外）和黄喉拟水龟、花龟、黑颈乌龟、黄缘闭壳龟等水生龟鳖类物种，调整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切实维护养殖户利益。

（二）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管理衔接。明确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的要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程序、要求等，确保交叉管理物种管理工作交接到位。明确对交叉管理物种及其制品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的管理。

（三）加大保护力度，打击违法活动。要求各地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

（四）强化保护宣传，做好政策解释。加大正面宣传报道，重视广大养殖户的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9 月份任命：

张劲松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焕春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郭向阳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0 年 9 月份免去：

郑建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廖京山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晓军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 创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孙太平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